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伶即秉盛不銹鋼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遠程金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蕭期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許育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該本票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止，核定本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2,849元（如附表二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

【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】

編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㈠	1,000,000	113年10月17日	113年10月17日

【附表二（幣別：新臺幣）】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,000,000					1,000,000元
2	利息	1,000,000	113/10/17	114/3/4	(139/365)	6%	22,849元
小計							1,022,849元